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沪应急函〔2022〕51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46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徐汇代表团：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飞线充电问题治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代表团各位代表对本市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提供了宝贵建议。市消防救援总队会同市房屋管理局进行了深入研究。

一、前期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和安全充电管理，于2021年10月19日联合市房管、发改、

经信、住建、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 15 个部门出台《关于深化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在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导各区按照“因地制宜、安全便民”原则建设充电桩、换电柜等设施。一是制定建设导则。市消防救援总队会同房管部门联合编制《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对既有非机动车库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的改造，按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地面车库、敞开式车棚四种类型分别提出建设改造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的具体技术要求。同时，市消防救援总队会同规划、住建、房管等部门指导新建住宅或旧房更新改造时，按照导则同步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并提供技术指导。二是加快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市房屋管理局连续 4 年将“为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市消防救援总队连续 2 年将“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累计为 22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 2000 个既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简易喷淋、火灾报警、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市消防救援总队指导各区对消防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联合验收，并专门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抽查，确保新增的消防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要求，督促加强后续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2021 年，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市房屋管理局召开实事项目现场会，以点带面推广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模式。各区依托“为民办实事”“平安工程”“美丽家园”等惠民工程，

积极推动为居民小区增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加装智能充电设施，增设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全年共新建停放充电场所 5134 个，新建集中充换电柜 1203 个，实施改造、加装消防设施的既有充电场所 3651 个。浦东新区已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 48 万余个。三是强化隐患整改。自 2020 年本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集中治理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公安、房管、消防、城管等部门持续加大联合检查力度，2021 年度共开展检查 51355 家次，发现整改电气线路问题 2832 处，督改占用通道出口行为 58772 起，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40382 起，对屡劝不改行为作出警告 691 起。四是广泛宣传教育。各区、各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等线上、线下宣传媒体，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引导居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形成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的社会共识。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部门联动，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完善技术标准。巩固提升近年来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成效做法，配合相关部门加快编制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积极推动将地上、地下不同类别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设置等要求纳入标准，进一步提升源头设防等级。二是提升防控能级。根据各区上报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全市 1.3 万余个住宅小区中还有 3000 余个老旧小区未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目前，市消防救援总队正着力推进今年“为老旧小区内 1000 个既有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

所加装消防设施”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总队将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汇总近年来通过“为民办实事”“平安工程”“美丽家园”等惠民工程等平台提升社区安全防范能级的做法，鼓励、引导、支持各区继续结合各类惠民工程，为居民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对已有电动自行车棚增设消防设施。在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的同时，市消防救援总队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建设，先后为 1180 个老旧小区增配或改造消防设施，更新周边缺损消火栓 1500 个。针对无法增设消防设施的，徐汇、普陀、嘉定、浦东等区探索在小区绿化、道路周边增设消防供水空管 19953 米、消防箱出水口 508 个，保障灭火救援消防用水。此外，推动全市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 5733 个，指导微型消防站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开展巡查检查，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配备和针对性训练，及时发现和处置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三是创新建设模式。为降低充电设施投入和用户使用成本，房管、应急、消防等部门指导各区加大投入，统筹采取政府财政拨付建设资金（奖励补贴）、业主共同出资、探索第三方合作等模式，推动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普陀等区探索通过政策扶持，引进第三方投资的方式建设 30 万套充换电设施，切实降低充电柜租赁和使用成本。浦东新区试点与中国银联、铁塔集团等大型国企合作，推出为期五年的“1 分钱 4 小时”优惠充电活动，最大限度降低市民充电费用。市消防救援总队将联合相关部门深入调研相关模式试点成效，总结提炼经验做法，适时组织推广应用，指导各区多措并举加快充换电柜建设速度，有效降低充

电柜租赁和使用成本。

(二) 凝聚多方力量，整治飞线充电难题。一是倡导规范充电。认真贯彻 2021 年 11 月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等 3 个示范文本（沪精细化办〔2021〕18 号）要求，将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以及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安全管理要求纳入居民社区《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通过“倡导性的义务性规范”方式，进一步引导市民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行为，减少飞线充电隐患。二是及时劝阻制止。加大对居（村）委、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等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日常巡查检查的培训指导力度，督促落实对违规行为的劝阻、制止和报告职责。联合公安机关、城管执法部门，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依法查处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违法行为。三是深化宣传教育。借助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媒介，利用大型户外视频、公交移动电视、楼宇视频系统、社区报栏等平台，广泛宣传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安全充电常识，及时曝光因飞线充电引发火灾的典型案例，引导市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安全充电。

(三) 拓展举报途径，推动群防群治。2020 年随申办平台已开通市民举报入口，进入随申办后点击下方“互动”，然后点击“随申拍”或者“诉求提交”就能对飞线充电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市消防救援总队也将深化 3 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大对“飞线充电”

投诉举报途径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通过电话、微信、扫码等方式举报身边隐患和违法行为，推动各区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核查属实的给予小额奖励，提升市民参与发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隐患的积极性。二是指导各区依托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在基层一线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问题隐患的“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工作流程。三是广泛发动平安志愿者、消防志愿者等群体开展“发现身边火灾隐患”志愿活动，及时劝阻、曝光楼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最后，再次感谢代表团各位代表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通讯地址：中山西路229号 邮编：200051

承 办 人：王国磊 电话：28955414

联 系 人：曹 阳 电话：289550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共印9份